

合同编号：DZYH—2025027-03

丹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三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丹凤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丹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项目编号：DZYH—2025027）第3包（丹凤县寺坪镇、土门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其他。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合同包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3包	丹凤县寺坪镇、土门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	延包信息核查（含漏登户）	按照二轮延包试点方案的相关要求，通	大约 17270 户
		延包信息变更（含漏登户）		

		审核公示	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通过省级质检。	
		完善证书		
		农村土地延包合同网签(农户---微信小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		
		农村土地延包合同印制		
		数据库质检更新		
		档案整理提交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丹凤县寺坪镇、土门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电子版合同扫描件一式一份；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纸质合同一式 4 份(村(社区)、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档案局各一份)；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数据库电子版一式一份；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合同业务信息表电子版一式一份；

5. 丹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
6. 丹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数据库成果。

第六条 验收

按照二轮延包试点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通过省级质检,验收标准以国、省、市规范指标达标为最低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项目结束后业主方结算时按实际户数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93025.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金额指乙方提供服务的含税总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确认分期工作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

第一期:完成二轮公示,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中省资金 24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第二期:完成网签任务 96%以上提交经甲方确认后,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届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无群众诉求未解决,或者存在问题及时纠正到位),由甲方在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四期：在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半，由甲方在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293025.00 整，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

甲乙双方均确认在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不能视为甲方的付款条件成就，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付款。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5150188000036546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遵循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前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应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符合标准更高、规范更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乙方承诺在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资料中关于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相关内容作为项目成果要求的最低标准。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技术要求；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在收到相应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向亮、杨喆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对乙方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及整改要求；
7. 甲方应当规范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环境保障，做到不吃拿卡要，拒绝工作必须内容以外任何会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屈海峰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2）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合作，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3）根据现有条件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

2.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每天派驻工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其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和真实性负责；

7. 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整改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处理，直至全部项目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通过验收；

8. 乙方要节约服务资金，不超标价，廉洁服务，不非法上访。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等披露给除本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政府主管部门、法院及公证机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任何一方泄密对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项目实行封闭运行，乙方人员不得对外宣传相关的工作内容及动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3. 该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或撤销而无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第三方原因，如政府拆迁、规划调整、农户不配合（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协调无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

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如存在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情形，除了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由此引发成果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书面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确保合同落款载明的联系信息准确无误，该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件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 3 日内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

